**邓州市2018年 　统计局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**1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**：邓州市统计局由局机关和四个二级单位组成，分别是邓州市地方经济社会调查队（企调队和城调队）、邓州市统计普查中心、邓州市能源统计中心、邓州市统计执法队。本单位共有编制40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13人，机关工勤1人、全供事业编制26人。实有在编人员35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10人，机关工勤1人、全供事业编制24人。

**2、单位职责**：主要职责：组织协调全市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，准确，及时；贯彻执行国家、省统计政策、规划、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，制定我市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；贯彻执行国家、省统计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起草地方性统计法规、规章草案，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；拟定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指导全市统计工作；监督管理各乡镇（街、区）、市政府各部门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；组织实施全市人口普查、经济普查、农业普查、投入产出调查等国情国力普查和大型专项调查，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；组织实施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；向市委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

**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**

**1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 2018年本单位收入总计 486.67 万元，支出总计 486.67 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入支出增长了 -31.63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：财政拨款增长 -31.63 万元。

**2、收入预算说明**

 2018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486.67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 486.67 万元。

**3、支出预算说明**

 2018年支出预算 486.67 万元，按照用途划分为：基本支出 305.33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 63 %；项目支出 181.34 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 37 % 。

**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9.8 万元。比2017年减少 8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公务用车维护费 4.8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5 万元。

**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

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05.33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、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2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8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**3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（逐步公开)**

名词解释

　　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　　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　 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　　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　　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　　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　　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　　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